

·文史新探·

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“盖聂”当为“蒯聩”说补考*

张宗品

内容摘要: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称司马氏之后有蒯聩,《史记正义》引如淳注谓此即《刺客传》之蒯聩,然今本《刺客列传》并无蒯聩其人。张文虎推测传文之“盖聂”即为“蒯聩”二字的误文,惜少申论。本文综考传世文献,并结合文字和音韵背景,论证二字发生讹误之可能。秦汉文献距今年代渺远,中间迭经传抄讽诵,其讹误原因较为复杂。在无确证的情况下,对这类异文我们不妨以不校校之。

关键词:《史记》 校勘 盖聂 蒯聩

《史记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称:“自司马氏去周适晋,分散,或在卫,或在赵,或在秦。其在卫者,相中山。在赵者,以传剑论显,蒯聩其后也。”《正义》引如淳注云:“《刺客传》之蒯聩也。”^①检今本《史记》之《刺客列传》,并无蒯聩其人,二者容有一误。《自序》又称“蒯聩玄孙卬为武信君将而徇朝歌”,小司马《索隐》注云:“晋谯国司马无忌作《司马氏系本》,云蒯聩生昭预,昭预生宪,宪生卬。”^②司马迁在本篇自叙世系,连续两次提及“蒯聩”,后世更有司马蒯聩支裔的详细谱系,可知战国末期确有“司马蒯聩”无疑。前代文献未闻《刺客列传》有亡篇补篇之说^③,而今本未见蒯聩其人,殊为可怪。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“《史记》写本文献及其传写与阅读研究”(15XTQ002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中外《史记》文学研究资料整理与研究”(13&ZD111)、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专项基金项目(15SZZD02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 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一三〇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3286-3287页。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》颜师古注略同(班固: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708-2709页)。

② 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一三〇,第3287页。案,“系本”当为“世本”,避唐太宗讳。

③ 关于《史记》亡阙情况,参见余嘉锡:《太史公书亡篇考》,《余嘉锡论学杂著》(上)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1-108页;曲颖生:《史记八书存亡真伪疏辨》,《大陆杂志》9卷12期,1954年,第379-382页;张大可、赵生群等著:《史记研究集成》卷十一“史记文献与编纂学研究”第六章“《史记》的残缺与补窜”,华文出版社,2005年,第108-137页。

清人张文虎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(以下简称“《札记》”)“蒯聩”条首启其疑,谓“言此以别于卫之蒯聩也。然《刺客传》无此人。案:《左传》齐有申蒯,死崔杼之难……或即其人”^①。后于《舒艺室随笔》中怀疑“盖聂即蒯聩之误”^②。此后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^③,日人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多袭用张氏之文^④,递相祖述,殊少发明。案,张文虎氏《札记》以《左传》之齐申蒯为司马蒯聩,时地与姓氏皆与《太史公自序》不侔,其误自明,说详下文。而以《刺客列传》之盖聂为蒯聩之说,则得其实,略加申论如次。

一、《史记》以前文献所见之蒯聩

《史记》成书之前,文献所见先秦时期蒯聩有三:

一为卫太子,即后之卫庄公,约前480至前478年在位。事见《左传》之“定公十四年”、“哀公二年”、“哀公十六年”等,文烦不录。此蒯聩本为卫太子,周人后裔,姬姓。先出奔宋(《左传·定公十四年》),后虽得晋赵简子之助返卫,但当时三家尚未分晋,又是短期出奔,不可能称其为司马氏“在赵者”之后。

张文虎《札记》称:“《楚辞·九怀》‘蔽聩登于清府兮’,与乌获并举,未知即申蒯否。”^⑤以为此“蔽聩”为齐蒯聩。检今本《楚辞》王褒《九怀》无此句,而同书所载刘向《九叹》“思古”篇有“蒯聩登于清府兮,咎繇弃而在桎”^⑥,将“蒯聩”与“咎繇”并举。“咎繇”即皋陶氏,“清府”言清庙。此句讥讽圣贤如皋陶氏弃置荒野,而违父命、夺子位的蒯聩反而被供在清庙的荒谬现象。文中蒯聩必为卫太子蒯聩,非下文所言节义之士申蒯聩。

二为《左传》所载齐国勇士邢蒯聩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一年》有刑蒯,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又载申蒯死庄公事。《说苑·立节篇》承《左传》之文,称“齐崔杼弑庄公,邢蒯聩使晋而反”^⑦。案,“聩”、“聩”古书常通用,当是形近而误,“邢蒯聩”即“邢蒯聩”。《韩诗外传》作“荆蒯芮”。“荆”“邢”二字上古音俱属井母耕

①张文虎: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卷五“太史公自序”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748页。

②张文虎:《舒艺室随笔》卷四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64册影印同治十三年(1874)金陵冶城宾馆刊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30页a-b。

③王先谦著,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:《汉书补注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第三十二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4328页。

④日人泷川龟太郎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号称博雅,此条“考证”全袭王氏《补注》而隐没出处,水泽利忠《史记会注考证校补》亦未言之。参(日)泷川资言考证,(日)水泽利忠校补:《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》卷一三〇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2062页。

⑤张文虎: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卷五,第748页。

⑥洪兴祖撰,白化文等点校:《楚辞补注》卷一六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08页。

⑦刘向纂,向宗鲁校证:《说苑校证》卷四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90页。

部,故可通。“芮”当为“茝”之误,“茝”同“蔽”(《正字通·艹部》),即“蒯”之异体。“聃”又作“聃”、“聃”,当传写讹脱,仅剩上部,遂作“茝”。则“荆蒯芮”即“邢蒯聃”。清梁玉绳《汉书古今人表考》四称《说苑》之邢蒯聃,即《左传》之邢蒯^①。章炳麟《春秋左传读》亦云:“申蒯而谓之邢蒯聃者,蒯聃迭韵为名,本可单举。”“申、邢异者,邢蒯当是申公巫臣之子。成二年云:‘巫臣奔晋,晋人使为邢大夫,故其子谓之邢侯。’明邢蒯亦其子姓也,以父尝为申公,故又称申蒯也。”^②然邢蒯聃由晋入齐,且其死庄公事在鲁襄公二十五年(前548年),三家未分,亦不当言“在赵者”。邢蒯聃,更非司马蒯聃。

案,张文虎校勘《史记》之初,误以此即《太史公自序》所言之蒯聃。其《札记》“蒯聃”条云:“《左传》齐有申蒯,死崔杼之难,《韩诗外传》作‘荆蒯芮’,《说苑》作‘邢蒯聃’,庄公好勇士,或即其人。”^③后终觉不妥,于《舒艺室随笔》卷四中修正其说,称:“《左传》之申蒯乃齐人,其地、其时与此文不相当。”^④

三为《淮南子·主术篇》所言之蒯聃:“故握剑锋,虽北宫子、司马蒯蕢,不可使应敌。”清人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称“蕢与聃通”,则司马蒯蕢,即司马蒯聃^⑤。据高诱注,北宫子,即《孟子》所云之齐国勇士北宫黝。揆诸文意,可知此司马蒯聃精于剑术,且复姓司马,当即以传剑论显之蒯聃。此为《史记》之前文献中唯一一处与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所称司马蒯聃直接有关的记述。

二、“蒯聃”与“盖聂”字形与声韵分析

《史记》卷八六《刺客列传》载:“荆轲尝游过榆次,与盖聂论剑,盖聂怒而目之。荆轲出,人或言复召荆卿。盖聂曰:‘曩者吾与论剑有不称者,吾目之;试往,是宜去,不敢留。’使使往之主人,荆卿则已驾而去榆次矣。使者还报,盖聂曰:‘固去也,吾曩者目摄之!’”^⑥张文虎《舒艺室随笔》怀疑文中盖聂即蒯聃之误,称“榆次本赵地,古‘蒯’字本作‘𦵏’,与盖字并从艸,𦵏与盖形相涉。《尔雅·释詁》𦵏《释文》云又作聃。《说文·耳部》‘聃’字重文作𦵏,与‘聃’字形皆相涉,盖传写错乱。如淳魏时人,或尚见《史记》旧文。《索隐》云‘盖古

①梁玉绳:《人表考》卷四,《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》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651-652页。

②章炳麟:《春秋左传读》卷九“襄公篇”,《章太炎全集》(二)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2年,第529页。

③张文虎: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卷五“太史公自序”,第748页。

④张文虎:《舒艺室随笔》卷四,第30页a-b。案,《舒艺室随笔》之作当在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后,详参张文虎著,陈大康整理:《张文虎日记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9年。

⑤参见刘安:《淮南子》卷九,中华书局,第677-678页。张文虎《札记》引此文有误(张文虎:《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卷五“太史公自序”,第748页)。

⑥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八六,第2527页。

腊反，蓋姓聶名’，则所见本已讹。而《史》《汉》诸注家及近来钱、王诸老于如注与史文不相讎处孰视若无睹，何也？”^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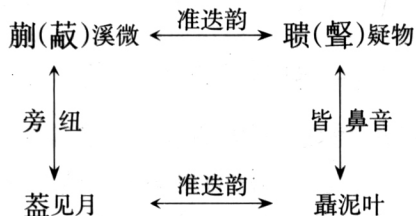
案，“蓋”，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蓋，苦也。从艸，盍声。”隶定作“蓋”。《说文》无“蒯”字，“蒯”，原作“蔽”，《说文·一下·艸部》：“蔽，艸也。从艸，𠂔声。”隶书定为“蔽”，与“蓋”字形相近。

聶，《说文·十二上·耳部》：“聶，聶也，从耳聶声。”又“聶，聶，或从𠂔”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云：“聶聶，古文‘聶’、‘聶’二形，今作‘聶’，又作‘聶’，牛快反。‘聶’作‘聶’，犹‘蔽’作‘蒯’，皆俗写耳。”^②

聶，《说文·十二上·耳部》：“聶，附耳私小语也，从三耳。”“聶”，汉时作聶，（武梁祠文），或聶（《汉印文字征》），与“聶”、“聶”字形相近。

从字形上分析，张文虎的推论自有道理，美中不足的是张氏对“蓋聶”与“蒯聶”二词在音韵上的联系关注不足。

根据前人拟音，上古音中“蓋”字为“见”母“月”部，“聶”为“泥”母“叶”部，“蒯”为“溪”母“微”部，“聶”为“疑”母“物”部^③。《说文》中“蔽”“聶”皆从𠂔得声，则“蒯聶”二字为准双声词。又“微”“物”邻韵可通，是为准迭韵。“蓋聶”二字“月”“叶”亦可通押，属于准迭韵关系。“蓋”“蒯”二字又同属相邻牙音，声转音通。“聶”“聶”二字分属“疑”母和“泥”母，同为鼻音。正因为上述独特的音韵现象，“蒯聶”读写成“蓋聶”，完全有可能。



荆轲遇盖聂事位于《荆轲列传》篇首，此处前后文字多有讹误，前人已举“其后二百二十余年，秦有荆轲之事”言之^④。而基于上述分析，我们也可进一步推断：“聶”在早期写本中或作“聶”、“聶”，文字漫漶，读者不能确定，则旁批云“蓋聶也”——大概是“聶”字。后人转写传钞，遂将“蒯聶”进而改为“蓋聶”

①张文虎：《舒艺室随笔》卷四，第30页a-b。为明字形讹误之迹，本节个别字使用繁体字形。

②转引自钱绎撰，李发舜、黄建中点校：《方言笺疏》卷六，中华书局，1991年，第219页。

③郭锡良：《汉字古音手册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122、42、129、142页。唐作藩拟音略有不同：“蒯，质溪”，“聶，物疑”，“蓋，月见”，“聶，叶泥”（唐作藩：《上古音手册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73、74、39、91页）。此部分内容郑女士多有指正，谨致谢忱。

④参李人鉴：《太史公书校读记》（上），甘肃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225-1226页。

二字,后文亦据之而改。形相近,音相通,读之无碍,这种可能性或许更大。

此外,从文意上分析,“盖聂”为“蒯聩”之误也颇有可能。《荆轲列传》中关于盖聂的文字,颇有趣味。同样是写荆轲不逞匹夫之勇,但与鲁勾践相比,对盖聂的叙述不仅表明盖聂剑术高明,且显示其神态威严,料事能中。郭嵩焘云:“案史公之传刺客,为荆卿也,而深惜其事之不成;其文迷离开阖,寄意无穷。首叙荆卿之能忍,不以小愤缨心,而中录盖聂之言,意若讥之。”^①换言之,写荆轲遇鲁勾践一段,感觉是写荆轲;而盖聂一段,感觉主角是盖聂而非荆轲。若考虑到此“盖聂”可能是“司马蒯聩”,则史公看似偏私的闲笔就不难索解了。

“盖聂”既为“蒯聩”之误,何时最有可能?据笔者粗略查检,唐代以前的文献少有称引“盖聂”之例,北齐刘昼仍称引司马蒯聩的剑术^②,至唐李贤注《后汉书》始言之^③。从音韵上看,六朝隋唐之际,“盖”字韵母由“月”部转为“泰”部,“蒯”字也由“微”部转为“皆”部,则音韵与周秦两汉有所不同。就字形而言,清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云:“不知何时蔽改作蒯。从朋、从刀。殊不可晓。盖本扶风郿乡之字误。”^④梁顾野王所撰《玉篇》艸部有“蒯”字而曰同“蔽”。然“蔽”字所引《左传》“无弃菅蔽”,仍作“蔽”^⑤。是将“蔽”视作正字,而“蒯”字虽后起亦与正字并用。则“蔽”俗作“蒯”,或在魏晋六朝纸简替兴,传写孳繁之际。《史记》文本也是在这一时期变迁最为剧烈。前引张文虎称“如淳魏时人,或尚见《史记》旧文。《索隐》云‘盖古腊反,盖姓聂名’,则所见本已讹”的论断,与此相符。

三、反面证据与不校校之

依据上文所论,似乎“盖聂”当为“蒯聩”已成定讞。则张文虎之问“《史》《汉》诸注家及近来钱、王诸老于如注与史文不相讎处孰视若无睹,何也”,当如何作答。这里有一个关键问题无法回避:年代。

《太史公自序》称:“蒯聩玄孙卬,为武信君将而徇朝歌。诸侯之相王,王

①郭嵩焘撰,贺次君点校:《史记札记》卷五下,商务印书馆,1957年,第298页。

②《刘子》卷二“思顺”第九载:“司马蒯聩,天下之攻击剑者也。令提剑锋而掉剑觚,必刎其指,而不能以陷腐木,而况金甲乎?若提其觚而掉其锋,则虽凡夫,可以陆斩犀象,水截蛟龙矣。顺理而行,若执剑觚;逆情而动,如执剑锋。欲无伤乎,其可得乎?”此段文字当袭用前引《淮南子·主术篇》之文。参刘昼撰,傅亚庶校释:《刘子校释》卷二,中华书局,1998年,第100页。

③范晔撰,李贤注:《后汉书》卷七〇《孔融传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2276页注8。

④段玉裁: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下“艸”部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30页上、下。

⑤顾野王:《宋本玉篇》“艸”部第一六二,中国书店据张氏泽存堂本影印,1983年,第250页。

印于殷。汉志伐楚，印归汉，以其地为河内郡。”^①据此，则自司马蒯聩至司马印，中间已历四世。按每世隔20年计，则司马蒯聩出生80年后始应有玄孙。至司马印为将领兵，则至少还需20年，总计间隔一百年左右。而荆轲刺秦王约秦王政二十年（前228年）^②，司马印为武信君将最晚也在武信君武臣被杀的秦二世二年（前208年）^③，中间仅隔20年。据《刺客列传》的叙述，自荆轲见司马蒯聩（盖聂）到最后刺秦，中间时间必不甚长。即便荆轲遇司马蒯聩时其年六十，子四十，孙二十，曾孙刚出生，则至其玄孙二十岁仍需40年。从时间上看，似乎不大可能。

但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，我们需大致判定司马蒯聩（盖聂）见荆轲时的年龄。

盖聂当时应比荆轲年长很多。此可与《史记》描写荆轲见鲁勾践时情景略作比较：一是荆轲拜访鲁勾践时二人曾动手，博戏争道，鲁勾践斥之；二是后来荆轲败亡，言鲁勾践惜之。由此我们可以大致推断鲁勾践年长荆轲不是很多。但荆轲见盖聂时，二人仅论剑，并未动手；且意见不合时，盖聂目之，并未发声斥责；甚至荆轲离开后，盖聂料定其不复往，完全是一副德高望重，随从众多的老年人气派。而荆轲身死之后，《史记》仅载鲁勾践之言，未闻盖聂语，或其时盖聂已逝。

荆轲当时的年龄虽不可确知，而据《荆轲列传》的叙述，二人相见当在荆轲见卫元君之后。秦置东郡，徙卫君角于野王已在秦始皇六年（前241年）^④，则荆轲见卫元君远在此之前。即便以迁卫君之年见盖聂，此距荆轲刺秦（前228年）已有13年左右。荆轲说卫元君，卫元君肯接见他，荆轲当已成年。十三年后则当三十岁左右。此时盖聂五六十岁，则在情理之中。

从荆轲见盖聂至武臣被杀，则又有三十余年。考虑到秦汉时期男子的平均婚龄一般只有15岁左右^⑤，战国后期征战频繁，社会对人口需求大增，当时

①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，第3286页。

②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六《秦本纪》，第233页。

③《史记》卷四八《陈涉世家》，第1954-1955页；《史记》卷八九《张耳陈馥列传》，第2577页。郭嵩焘以为此“武信君”为项梁而非武臣，称“司马印为赵将，亦当在赵王歇时，不在武臣时为将也”（郭嵩焘：《史记札记》卷五下，第460页）。此说有误，《史记》卷七《项羽本纪》、卷八《高祖本纪》及《汉书》之相关部份皆称司马印为赵将，说详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》颜注（第2709页注10），故不当为项梁将。且即便所称武信君为项梁，其军败身死也在秦二世二年（前208）。

④《秦始皇本纪》载秦始皇六年，“六年……拔卫，迫东郡，其君角率其支属徙居野王，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内”，《史记》卷六，第224页。

⑤杨树达：《汉代婚丧礼俗考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7-20页。

的婚龄应不会晚于15。若荆轲见盖聂(蒯聩)时,其年五十餘,则其曾孙已近婚龄,再过三十餘年,玄孙成年为将军,这种情况也并非完全不可能。若据前文《索隐》注引司马无忌之《司马氏世本》,则司马印为司马蒯聩之曾孙而非玄孙^①,更无问题。

另,唐房玄龄所修《晋书》卷五五《张载传》引张氏《榷论》云:“盖聂政与荆卿争勇,非强秦之威,孰能辨之?”^②则西晋张载已言盖聂。据本传,张载为西晋后期人,此时文本有异。《广韵·鱼部》“如”字下称:“又姓。晋《中经部》:魏有陈郡丞冯翊如淳,注《汉书》。”^③则魏晋之际,文本不同如此。如淳言多有据,《汉书》颜注征引颇多^④。上文所列诸条表明张文虎所列诸证皆有可能,但皆无确证,可备一说而已。“《史》《汉》诸注家及近来钱、王诸老”之所以未加注解,可能确实未曾注意,更可能以如淳注难有实据,故以不校校之。

四、结语

“盖聶”和“蒯聩”只是《史记》文本中的一则普通异文,其他文献中类似的问题也应有不少。然而细绎其中原委,探寻其致误之由,却令我们不得不关注一个异文演变背后复杂而危险的文本历程。

推而论之,魏晋六朝与唐宋之际是文献学领域应该特别关注的时期。前者不仅面临纸简替兴的文献载体变化,更经历着由南北融合等因素带来的上古音到中古音的语音转变,故文献读写传钞面临着双重考验。唐宋之际文献的写刻演变,则更多的是字形的变化。宋代以后的文献形貌则相对稳定,校勘比对基本有章可循。对于先唐文献,尤其是先秦两汉文献的整理,清人注重考订字形、“因声求义”,可谓得之。但不少文本异文的推定,只是提出诸多讹误可能性的一种,我们还不能完全确定历经两千年之久的文本遇见过哪些讹误的陷阱。在保存异文的同时,不轻改古文的“不校校之”,或许更值得今人借鉴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宗品,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古文献学。

①梁玉绳:《史记志疑》卷三六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1464页。

②房玄龄:《晋书》卷五五《张载传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1517页。“校勘记”云:“事见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,‘政’字衍。”第1526页注8。

③陈彭年等:《广韵·上平·鱼部》卷一,凤凰出版集团,2005年影宋本,第18页下。

④胡俊俊:《汉书如淳注研究》,西南科技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。